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89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赵云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吴凯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吴凯军先生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凯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凯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增补吴凯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我们在充分了解吴凯军先生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同时对吴凯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严格检查后，认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的职责要求，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董事会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吴凯军先生简历

吴凯军，男，198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2 月，历任东阳市佐村镇人民政府干部、副片长；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东阳市南市街道团工委书记；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4 月，历任东阳市委办公室科员、信息科副科长、科长、室务会议成员、南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挂职)；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历任东阳市南市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14 点 4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8 日

至 2024 年 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增补吴凯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052 | 东望时代 | 2023/12/2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 到下午 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 9 号西子国际 A 座 14 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吴凯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92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2 月 21 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809,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5.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4.9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01.7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的价格不超过 5.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75；临 2023-08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披露如下：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809,1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5.00 元/股、最低价格为 4.9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01.7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91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6,400 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其他合同约定需支付的款项、诉讼费用等)。
- 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1、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公司”、“上市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为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提供了金额为 6,400 万元的担保，因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在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秀支行(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的债务未及时偿还，贵阳农商行向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一审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4；临 2021-095；临 2022-044；临 2022-140)。

二、案件执行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得知，公司所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被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解冻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广厦建设的大股东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东望时代因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

2、公司可能承担资产扣划等其他担保责任，最终影响金额以届时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准(如有)。

3、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广厦控股的纾困进度及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若前述事项不及预期，公司一方面将综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存量担保计提预计负债，这将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利润产生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及时通过执行反担保措施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公告编号：2023-053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1)人 |
| 1.01 | 选举张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397 | 安源煤业 | 2024/1/3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财务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九洲大街 1022 号

联系人：钱蔚　饶斌

邮编：330025

联系电话：0791-86316516　　传真：0791-8623051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00 |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01 | 选举张传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xx | |
| 4.02 | 例：赵xx | |
| 4.03 | 例：蒋xx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xx | |
| 5.02 | 例：王xx | |
| 5.03 | 例：杨xx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xx | |
| 6.02 | 例：陈xx | |
| 6.03 | 例：黄xx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xx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xx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xx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xx | 0 | 100 | 50 | |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50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议案无监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4 人，实际参会监事 4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珣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名张传扬先生(简历和声明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1：

张传扬先生个人简历

张传扬，1967 年 3 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萍乡矿务局高坑煤矿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英岗岭矿务局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运营(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现任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总监，提名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附件 2：

监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张传扬

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源煤业”)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接受该提名，并声明如下：

一、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所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有关本人作为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除作为监事候选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与安源煤业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人持有安源煤业的股份数量为 0 股；

六、本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人完全清楚监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有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在担任安源煤业监事期间，本人将遵守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声明人：张传扬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51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议案无董事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补选董事涂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董事、财务总监张海峰先生按相关规定不再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选举董事张保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52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因原战略委员会委员刘珣先生工作调整和李春发先生到龄退休，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缺员 2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安源煤业公司章程》《安源煤业董事会议事规则》《安源煤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补选董事涂学良先生、徐建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补选前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补选前：余子兵(董事长、主任委员)、金江涛(董事、总经理)、张海峰(董事、财务总监)、张保泉(董事)、余新培(独立董事)、徐光华(独立董事)、刘振林(独立董事)。

补选后：余子兵(董事长、主任委员)、金江涛(董事、总经理)、张海峰(董事、财务总监)、张保泉(董事)、余新培(独立董事)、徐光华(独立董事)、刘振林(独立董事)、涂学良(董事)、徐建标(董事)。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海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安源煤业公司章程》《安源煤业董事会议事规则》《安源煤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张保泉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前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余新培(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余子兵(董事长)、张海峰(董事、财务总监)、徐光华(独立董事)、刘振林(独立董事)。

调整后：余新培(独立董事、主任委员)、余子兵(董事长)、张保泉(董事)、徐光华(独立董事)、刘振林(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 18 号时代新材工业园 203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1 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车辆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眉山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实业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